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就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並不一致或構成衝突的任何資料或刊物，一概不會發出關於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的聲明。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取決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訂立，惟須取決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若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香港發售股份買家，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無意作為)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應自行留意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觸犯適用證券法。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i)全球發售；(ii)轉換優先股；(iii)資本化發行；(iv)行使超額配股權；(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v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任何部分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證券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8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低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格下跌。有關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